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福灶

被　　告　謝智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式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等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有11萬7,100元裁判費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